

三
讀
通
過
！

疾小編帶你讀懂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

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/02/25

**罹患或疑似罹患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
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**

最高可罰

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
200萬

**遵守防疫措施
保護自己他人**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/02/25

確診個案接觸者

14天內請務必遵守

居家隔離

違反者從重處罰

最高可罰

1000萬

**遵守防疫措施
保護自己他人**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/02/25

→ 本國籍人士2/27起

自中港澳韓入境者

14天內請務必遵守

居家檢疫

違反者從重處罰

最高可罰

1000萬

遵守防疫措施
保護自己他人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/02/25

**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散播有關流行疫情
之謠言或不實訊息
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**

最高可罰

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
300萬

**遵守防疫措施
保護自己他人**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/02/25